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**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(專)班** |
| 組別 | 不分組 |
| 名額 | 48  ※「甄試」招生，招生名額為：12名  ※「一般」招生，招生名額為：8名  ※「碩專班」招生，招生名額：28名 |
| 研究領域 | 工程技術及防災管理領域：培育工程科技研發及管理人才，使學生具備工程材料研發技術、建物耐震補強技術、建築空間規劃設計、環境保育工程技術、防災救災管理技術、地震災害防治技術及衛星航照測量防災技術，期使畢業學生擁有工程災害防治、建築構造設計管理分析能力。 |
| 甄試項目  及  成績計算 | 書面資料審查100% |
| 書面資料  審查內容 | 繳交：  1.個人簡歷、自傳、專長、讀書計畫  2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歷年成績單、個人作品、專題製作作品、技能成果證明…等) |
| 報名費 | 6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第7頁 |
| 備註 | 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網址 (<http://www17.tnu.edu.tw/ct/>) |

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力第7條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，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條件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| 招生名額 |
| 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2. 曾有土木防災相關領域專業著作、專利或研究或獲全國性獎項者。   三、曾任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公職人員工作滿5年且期間接受獎勵累計等同3次大功以上者。  四、曾從事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專業工作累計滿10年，達等同主任職級3年以上職務者。  五、獲得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乙級以上技術士(或相當)證照滿8年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滿8年。  六、其他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 | 一、榮譽學位證書  二、專業著作或論文  三、工作證明文件  四、記功或得獎證明  五、技術士證照  六、卓越貢獻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| 10%為限 |